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电话：0302-6558655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遵化市财政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1820.24 万元，实际支出 1820.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专项项目 5 个，预算金额合计 402.74 万元，实际支出 402.70 万元，执行率为 99.99%。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省纪委、唐山市纪委全会精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和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主要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省纪委、唐山市纪委全会精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和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强化压力传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3. 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巩固反腐败压倒性态势。
4.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高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5. 强化内部教育、管理和监督，打造纪检监察铁军。

（二）目标规划：

- （1）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向基层延伸。

- (2) “四风”问题得到进一步治理。
- (3) 反腐败压倒性态势进一步巩固。
- (4) 完成纪检监察外网建设任务和国产化替代任务。
- (5) 完成本级及上级巡查巡视工作任务。
- (6) 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402.70 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一、人员经费实现年初预算全覆盖，及时足额执行完毕。

二、日常运转经费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前提下，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执行完毕。

三、2022 年总安排 5 个项目分别是：

1、纪委监委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金额 295.34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委案件审查调查工作、巡察巡视工作、信访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等的顺利开展。一是以查办案件深化不敢腐，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全年共立案审查调查 168 件，党纪政务处分 203 人，留置 3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 人。二是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廉政知识考试、扣紧“第一粒扣子”廉政宣讲，编印《学纪明法、镜鉴

自省》廉政漫画“口袋书”和“知红线、守底线”《警鉴册》折页4万余册。三是综合信访举报、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巡察等情况，梳理重点问题，深入重点单位，面对面约谈、事对事盯办，督促补短板、强弱项。对履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党员干部，坚决严肃追究，特别是在安全生产、矿山监管等工作中，追责问责36人次。四是打造“一园两街三基地四片区”的“一县一品”工作格局，通过改造廉洁文化主题公园，在城区主街投放廉洁广告及展示牌，打造廉洁文化机关、校园、村居等，绘制廉洁文化墙，开创“清风遵化”短视频品牌。

2、乡镇执纪办案工作经费，金额38万元。

该项目保障了乡镇纪委及两个街道办纪委的硬件建设及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等软件建设。同时保障涉农案件审查调查工作的进行，进一步优化了村镇发展环境。针对乡镇、街道，聚焦机构改革后审批权、执法权规范运行，梳理查找23类廉洁风险点，明确9项具体监督措施。针对农村，健全完善农村纪检委员、监察联络员、村务监督委员“三员”体系，全覆盖开展“提升履职能力、夯实基层基础”宣讲培训，选取4个乡镇进行村权事务规范试点，推进小微权力“一点通”平台试点，探索实行集体“三资”管理提级监督，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

3、纪委监督及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金额28.5万元。

该项目用于保障我委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别是保障我委顺利完成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开展部分“两代表一委员”、特约监察员“大走访、大征集”活动，走访300

多家市场主体进行问卷调查，聚焦助企纾困等政策落实开展专项民主评议，扎实推进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小微腐败”治理。二是紧盯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稳定“退后三十”目标和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任务，制发专项监督方案，突出环保企业、路域管控、扬尘治理等重点点位，监督发现问题 226 个，追责问责 164 人次。

4、纪委购置执法执勤用车项目，金额 29.86 万元。我委严格按照《唐山市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2 台，满足了我委工作需要，保障了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5、冀财行【2022】41 号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金额 11 万元。该项目用于购置笔记本电脑及便携式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支出 7.58 万元，为案件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备保障；用于涉密内网维护支出 1.8 万元，保障了我委涉密内网的正常运行；用于宣传教育工作费用 1.62 万元，开创“清风遵化”短视频品牌。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人员专业知识有待提高；二是绩效管理方式方法粗略，不够细致；三是绩效指标设定存在不合理，需进一步完善。

六、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二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

工作的重视；四是进一步科学细化绩效指标体系；五是指标到位后及时安排支出。

附件：2

2022 年绩效评价信息汇总表

注：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含调整数)	自评决算数	自评结论	备注
合计			402.74	402.70		
1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委监委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295.38	295.34	保障我委坚定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委购置执法执勤用车项目	29.86	29.86	满足了我委执法执勤用车需求，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	
3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乡镇纪委执纪办案工作经费	38	38	保障了乡镇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圆满完成相关工作。	
4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委监督及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28.5	28.5	保障监督检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完成，得到了群众认可。	
5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冀财行【2022】41号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1	11	为案件审查调查工作、保密工作、宣传教育工作等提供了有力保障。	